

南京大学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

工程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方案

(2024年)

根据《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工作管理办法》、《南京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要求，结合本院研究生招生及培养特色，特制定本方案。本方案适用于南京大学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招收的2024年申请入学的工程博士学位研究生。

一、选拔原则

根据“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总体要求，在实施工程博士“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工作中，注重选拔的科学性，对申请者思想品德、专业素养、工作能力、科研能力、实践能力、创新潜质和综合素质进行综合评价和全面考查，保证选拔录取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二、招收工程专业学位类别和计划

南京大学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在资源与环境(代码0857)工程专业学位类别招收工程博士研究生(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我院工程博士学位研究生均计划招收定向就业类型。定向就业的博士录取后档案无须转至我校，毕业后按定向协议就业。

三、报考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

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4. 有两名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须分别密封并由推荐专家在封口骑缝处签字。（推荐信模板详见《南京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普通招考类）网上报名须知》）

5. 报考“全日制”类别的考生，须符合下述条件：

（1）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或已获博士学位的人员，须具有三年或以上报考学科专业领域相关工作经历（至博士录取当年入学前，具体以我校规定的新生报到时间为准，下同），其中持国（境）外学历或学位证书者，须在博士录取当年入学前获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按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考生，须于 2018 年 9 月 1 日前获得学士学位，并在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工作六年或以上。

（2）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较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具备培养潜力，主持或者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实质参与了关键核心技术领域重大项目。

（3）具备良好的学术科研能力，并取得报考专业相关的较好的科研成果，具体可体现在以下任一方面：在专业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过学术论文（含正式录用函）、以第一申请人完成并获授权 1 项国家发明专利、获得省部级或国家级竞

赛奖励、生产实践中取得重要突破或贡献。

(4) 具有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外语听、说、读、写能力，英语水平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CET-4 优良（四级成绩 ≥ 497 分）；②CET-6 通过（六级成绩 ≥ 426 ）；③IELTS ≥ 6.0 ；④TOEFL ≥ 85 ；⑤以第一作者在国际高水平期刊（英文）上发表过专业学术论文，发表论文的期刊原则上应在《南京大学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申请博士学位最低标准》给出的列表中（参见 <https://es.nju.edu.cn/45/37/c22859a542007/page.htm>）；⑥在英文为官方语言的国家留学并获得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

6. 报考“非全日制”类别的考生，须符合以下条件：

(1)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或已获博士学位的人员，须具有三年或以上报考学科专业领域相关工作经历（至博士录取当年入学前，具体以我校规定的新生报到时间为准，下同），其中持国（境）外学历或学位证书者，须在博士录取当年入学前获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按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考生，须于 2018 年 9 月 1 日前获得学士学位，并在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工作六年或以上，同时须取得一项或以上工程实践领域相关的代表性成果。

(2) 具有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外语听、说、读、写能力。

(3) 考生应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较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具备培养潜力，主持或者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实质参与了关

键核心技术领域重大项目，并取得较好的成果。

注意：报考者报名时应确认本人是否符合学校和学院规定的报考条件，如不符合报考条件，学校将取消考生的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入学资格，相关后果由报考者本人承担。

四、报名流程

请考生在报名前务必仔细阅读南京大学研究生院主页公布的《南京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南京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普通招考类)网上报名须知》以及本实施方案，并下载相关报名材料模板。

1. 网上报名

报考我校博士研究生者均须网上报名，请登录“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https://yzb.nju.edu.cn/main.htm>)，点击网页上方“网上报名”-“博士报名”进入网上报名系统。网上报名时间为2023年11月27日—2023年12月26日，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星期二)17点00分。报名时间截止后，不可再进行网上报名及缴费，已填写的报名信息如未完成缴费并生成报名号视为报名失败，不可补缴费，不可补报名。网上报名其他具体安排详见“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公布的《南京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普通招考类)网上报名须知》。

考生须按要求上传近期免冠证件照，并通过网上银行缴纳报名考试费。报名考试费缴费完成后，不办理退款手续。

网上报名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同一报考

批次内，每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以缴费且生成报名号为准）。

所有考生均应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考信息（报考院系、报考专业、报考博导、报考研究方向、报考类别等）经考生在系统中确认提交后不作修改。如因信息填写错误等原因，确有需要重新报名，考生可在报名截止前再次报名，待考生再次报名缴费且生成新的报名号后，历史报名信息将自动作废且不予退费。

注意：报名时务必确认已准确填写电子邮件地址、手机号码。

2. 材料提交

(1) 申请者须寄送至学院的材料：

- ① 所在院系或工作单位的思想政治品德与素质表现证明（须据实描述，无模板，并须加盖单位公章）；
- ② 《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从报名网站下载打印，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须出具意见并签字盖章，郑重承诺栏须由考生本人手写签字）；
- ③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须在一页）；
- ④ 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信息核查时提供原件）；
- ⑤ 本科及研究生课程成绩单（复印件加盖管理部门成绩公章或考生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
- ⑥ 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人员，或硕士毕业人员，

提供硕士及以上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及学历验证报告；

⑦ 同等学力报考者，提供本科学历证书及学士学位证书的复印件；

⑧ 报考学科专业领域相关工作经历；

⑨ 在国（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硕士或博士《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⑩ 在学或工作期间的科研成果（含获奖证书、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论文或专著等相关科研成果、科研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工作期间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实质参与了关键核心技术领域重大项目的相关证明；

⑪ 两封本学科或相近学科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信原件（推荐信首页须加盖推荐人所在单位公章，推荐信封口骑缝处推荐人签字）；

⑫ 申请者拟攻读工程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

⑬ 其他能够反映考生综合素质和研究能力的相关材料。

以上材料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前（以寄出邮局邮戳或凭据为准）通过中国邮政 EMS 快递寄送到我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 163 号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马老师收，邮编：210023，电话：025-89680703）。请在邮件封面注明“姓名-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工程博士‘申请-考核’材料”。

申请者需严格按照要求准备申请材料，申请材料中凡须签字、盖章处，务必规范、完备。申请材料提交后不再予以返还，请申请者注意留存原件。

(2) 寄送至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的材料：

网上报名后，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考生，须将“一项或以上工程领域相关的代表性成果复印件”在2023年12月26日前（以寄出邮局邮戳或凭据为准）通过中国邮政EMS寄送到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163号南京大学仙林校区行政北楼911 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电话：025-89683251，邮编：210023）。

如因考生个人原因未能完成报名缴费并及时寄送报名材料而导致无法参加考试，由考生本人承担责任。考生提供的所有报考材料均应真实、准确，如有弄虚作假，将取消该考生的考试、录取资格。

五、考核流程

1. 资格审核：

对照报考条件，对不符合条件的考生，不予进入下一轮选拔程序及复试。

2. 材料评审：

(1) 审核内容与方法：

学院考核组对考生提供的报名材料和报考导师当年具有的招生名额逐一进行审核，重点审核本科和硕士课程成绩、申

请者工程技术理论基础、工程实践能力、参与生产实践有关的科研、实践成果等情况及专家推荐意见、申请者自我评价、攻读工程博士学位科学研究计划、导师招生意愿等。择优确定通过审核的考生。

(2) 通过材料审核的考生数量不超过导师录取名额的200%。

(3) 学院将在院主页公布审核结果，并通知考生。

3.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1) 内容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作风学风、遵纪守法等方面，注重考查考生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

(2) 结果为“合格”和“不合格”两类。对于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 综合面试：

(1) 由学院考核组按学科大类组织不少于7人的博导或正高级职称专家组成的考核小组对进入面试的考生逐一面试考核，其中至少有2名是相关学科领域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正高级以上技术专家。

(2) 内容：主要考核考生的工程创新力和工程领导力。包括：科研工作经历、工程技术理论基础、工程实践能力、工程创新能力、对关键工程问题的理解、是否具有重大工程经验、是否能够提炼出实际工程中需要解决的关键工程问题、攻读博

士的研究计划等。

(3) 考生准备时长不超过 15 分钟的报告（具体形式按通知要求）。对个人情况进行陈述，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工程项目经验（所从事的工程技术研究情况、承担或实质参与过的重要工程类科研项目经历、取得的工程技术成果等）；关键工程问题（对从事工程项目中的关键工程问题的理解、所从事研究领域未来关键工程问题的认知等）；解决问题的思考和方向；攻读博士研究计划（计划研究方向、期间所依托的科研项目）等进行陈述。

(4) 考核组提问，包括理论知识、专业基础、综合素质、外语（英语）能力等。

(5) 满分 100 分，60 分为及格线，面试考核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5. 考核安排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和综合面试，总占时约为 1 天，具体时间、地点、方式等信息将公告于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的网站（<http://es.nju.edu.cn>），并通过网上报名时提交的电子邮件地址通知材料审核通过的申请人，请及时关注。

6. 同等学历

(1) 同等学力考生须参加我校统一组织的政治理论考试。考试科目：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考试时间为三小时，具体考试安排以研究生院网站通知为准，政治理论考试不及格者

不得录取。

(2) 同等学力者，除参加学校组织的政治理论考试，复试阶段须加试（笔试）两门学院确定的本专业硕士学位主干课程，具体考试安排以我院网站通知为准。加试专业课程均满分100分，及格分60分，加试如有一门不及格者不得录取。

(3) 同等学力考生在参加政治理论考试及学院考核时，均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准考证、学士学位证书原件等材料，并提交给监考老师及学院核查。

六、录取

1. 考核总分=综合面试分。

2.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或综合面试不及格者（<60分）、加试成绩不及格者（<60分），均不予录取。

3. 学院根据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结果、综合考核成绩、报考导师报名情况等（考核成绩相同时，参考实践问题的重要性单项分、材料审核成绩、报考导师招生情况），在2024年招生计划内按照“择优录取、宁缺毋滥”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报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进行公示。

4. 公示期结束后，拟录取名单将上报教育部审核，正式录取名单以教育部审核结果为准。

5. 每位博导最多招收一名普通计划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若报考某导师的学生有三位同学，分别为A、B、C，当

A、B、C排名为第1、2、3，仅A可以录取。

6. 定向培养博士生在完成签订定向培养协议书后，方可发放录取通知书。

7. 所有报考者的录取资格只在2024年有效。

七、招生和报考原则

1. 每位博士生导师当年通过“申请-考核制”招生方式最多只能招收1名普通计划的专业学位博士生(不含教育部专项招生计划)。

2. 每位博士生导师名下的在籍博士生总人数原则上不超过8人(包括延期生和定向生，进入名师计划、提升计划、教育部专项招生计划和外籍来华访学的学生除外)，数量超过的导师不能通过“申请-考核制”招生方式再招收博士生。

3. 兼职博导每年最多招收1名博士生(兼职博导须和校内博导联合招生，占校内联合博导的招生名额)。

4. 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获准延长招生年限的博士生导师，原则上每年限招1名普通计划博士生(含学术学位博士生和专业学位博士生，不含教育部下达的专项招生计划)。

5. 每位博士生导师每年最多招收1名定向就业博士生(不含教育部专项招生计划)。

6. 网上报名截止后，考生不得变更导师、专业及院系。考生应提前联系导师咨询导师招生名额情况。

7. 若教育部和学校当年有报考名额政策变化，则按教育部和学校最新政策执行。

八、信息公开

学院将在院主页网站公布材料审核结果、综合考核成绩、拟录取名单等信息，请考生及时关注。

九、监督机制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申请-考核制”实施过程的监督；并经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确定的拟录取名单上报学校研究生院核准，以确保选拔的公平、公正、公开。

对考核过程的申诉与举报请联系：电话 025-89680703，邮箱 mahanrui@nju.edu.cn。

对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方面的申诉与举报请联系：电话 025-89680702，邮箱 zhaodd@nju.edu.cn。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 163 号，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朱共山楼研究生办公室（228 室）。

十、其他事项

1. 如发现申请者提供的材料有弄虚作假情况或以不正当目的和方式联系评审专家，将取消考生录取资格。

2. 在职人员报考定向就业类别博士研究生，须事先征得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同意，如果被我校录取，我校须和考生所在工作单位签订定向就业协议。考生与所在单位因报考博士研究生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上述问题使我校无法

调取考生档案或签定有关协议,造成考生不能考试或无法被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3. 南京大学全日制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基本学制为四年,非全日制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基本学制为五年。定向培养的博士研究生,不转户口、档案,不安排学生宿舍住宿,不享受奖助学金。

4. 以上规定如与国家、教育部或学校最新出台的文件政策规定相冲突,以国家和学校最新文件政策规定为准。

5. 未尽事宜将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议定。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拥有本方案的最终解释权。

南京大学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3年11月22日